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

林新便字〔2020〕12号

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关于征集 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为扩大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，满足培育者申请品种保护需求，推动林草行业生态建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委托植物新品种分会征集、前期部分单位推荐基础上，现公开征集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林木、竹、草、木质藤本、观赏植物、果树（干果部分）及木本油料、饮料、调料和中药材等植物属（种）。农业和前六批林业植物保护名录涉及的属（种）（草相关的除外）不在推荐范围内（详细情况可查阅相关网站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我国育种资源较丰富且具有一定育种优势的。
2. 新品种创制活跃，新品种数量较多的。
3. 有利于培育区域优势特色产业，林草行业发展急需的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推荐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“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推荐表”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邮寄至国家林草局新品种保护办公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（WORD版）至84238883@cnpvp.net。

国家林草局新品办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 编：100714

联系人：段经华

电 话：010-84238883

附件：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推荐表

国家林草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



附件

第七批林草植物品种保护名录推荐表

推荐单位/个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序号	属或种名称		推荐理由
	中文	拉丁文	
1			
2			
推荐单位/ (个人)			
地址			
联系电话			
邮箱			

备注：推荐理由主要包括资源及育种情况、产业和市场需求情况、引进国外优质资源与知识产权利弊分析等方面。